

卷十八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劳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劳动制度改革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4个暂行规定以后,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10月1日出台《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规定国营企业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的工人,不论招用长期工、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应当比照此规定执行。从当年开始,乐平市废除了“子女顶替”、“内招”等劳动用工制度,全面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劳动招工制度。这次改革以后,形成了以考试招工为主流的劳动用工制度。但还有两种例外的情况:一是继续安置商品粮户口退伍义务兵的工作;二是在职职工、干部在未退休前死亡(不管因公因病)一般都安排1名子女工作,有的没有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还可以安排配偶或弟妹工作,行政事业单位也实行这种做法。另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仍用小部分临时工。

1995年4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省人民政府发布《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方案》,依据《方案》规定,境内所有企业内部取消原有的干部、工人、固定工、合同制工、集体工、临时工等各种身份界限,统称企业职工。企业对全体职工按照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考核录用,然后签订劳动合同,职工身份界限在档案中予以保留。截止1996年底,全市辖区内的国营企业(含驻乐中央、省、地市厂矿)、集体企业的职工都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签订合同率达100%。

职业介绍所 1993年3月31日,乐平市成立职业介绍所,开始办理求职人员登记,为辖区内各类企业介绍职工,并鉴证签订劳动合同。后来还为外地企业介绍(招收)技工,为外出打工人员办理许可证及技术等级证书。与此同时还出现了民办职业介绍所及中介服务人,他们成批为外出务工人员介绍工作,为本地客户介绍家政服务用工。

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情况 城镇乡镇企业职工是相对固定的,在全民、